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遜豪先生	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鄭鎮東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簡漢成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剛偉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梁立志先生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2.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對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如下：

「會議記錄第五頁第十六段的『……故警方應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改為『……故請警方考慮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列席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

除上述外，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修改建議。

4. 岑宇軒議員指，現時黃大仙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並非採用逐字記錄形式撰寫，而是將議員的發言內容及意思整合撮要記錄。他認為主席在該次會議中的意思是指警務處應該繼續以常設部門代表身分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及政府及公用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而非考慮出席，故他認為無須修改會議記錄。

5.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可以會議錄音為準，並請秘書覆查會議錄音，按錄音中使用的確實字眼撰寫會議記錄。他指，無論字眼為「應該」抑或「考慮」，黃大仙區議會在該次會議上已清楚表達要求警務處繼續派代表出席食環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6. 議員同意若警務處的修改建議與會議錄音吻合，則同意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會後覆查會議錄音，證實警務處的修改建議與會議錄音吻合，故按有關建議修改會議記錄。）

二.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四日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7.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對該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並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三.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20 號)

8.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四.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四日第一次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20 號)

9.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10. 秘書報告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共傳閱以下數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

- 第13/2020號一向黃大仙區內居民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 第14/2020號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 第15/2020號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進度報告；
- 第16/2020號一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第22/2020號—「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 第32/2020號一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 第33/2020號—「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邀請提名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及
- 第34/2020號一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11. 議員備悉上述傳閱文件。

五. 討論事項

(i) 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20 號)

12.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佛教醫院／聖母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劉思廷醫生、九龍中醫院聯網感染控制主任謝詠詩醫生、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行政及公共事務）簡詠儀女士、香港佛教醫院院務經理崔鍵聰先生、聖母醫院助理院務經理（社區關係及傳媒聯絡）林穎女士，以及醫管局總辦事處機構傳訊部行政助理鄭鋼英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13. 醫管局謝詠詩醫生及劉思廷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4. 劉思廷醫生簡介黃大仙區內香港佛教醫院、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抗疫工作。他表示這三間醫院主要接收由九龍中醫院聯網急症醫院轉介及情況相對穩定的病人，以助騰空急症醫院的病床予急症服務及懷疑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個案。他指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胸肺科4A病房已於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裝修，現符合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Airborne Infection Isolation Rooms, AIIR）規格，主要接收其他公立醫院轉介之胸肺科患者。除此之外，自二月一日起，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亦有接收由廣華醫院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所轉介的病人。這些個案屬於患有肺炎及有相關外遊紀錄，但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初步檢測呈陰性且仍需接受治療及隔離的類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會繼續與廣華醫院保持緊密溝通。

15. 劉思廷醫生指，局方已全面暫停探訪安排，而香港佛教醫院、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亦相繼安排視像探病服務，除可令家屬安心，亦可給予病人鼓勵。另外，自三月十九日起，局方已為有外遊紀錄的員工於家居隔離第十二日時進行深喉唾液樣本測試，檢測結果呈陰性才可於完成十四日隔離後上班。

16. 劉思廷醫生續指，上述三間醫院除了舉行員工講座，亦有透過電郵、海報及醫院網頁加強內部溝通，以確保員工掌握最新資訊。另一方面，為加強醫社合作及公眾教育，部分醫護人員亦有拍攝短片

及照片，鼓勵市民留在家中。醫護人員亦會緊守崗位，同心抗疫。他亦感謝市民對醫護人員的支持和鼓勵，當中包括致送心意卡、抗疫物資和湯水等。

17. 岑宇軒議員希望局方將來可預早提供投影片，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掌握內容，以及加快會議進程。他表示前線醫護人員曾發動罷工要求政府全面封關，而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兩個月，他查詢局方可否承諾不對曾參與罷工的員工秋後算賬。政府其後亦因應疫情發展而進行封關工作，故他認為罷工員工的要求非常合理，亦是愛香港的表現。

18. 胡志健議員指，局方代表的簡介並未提及文件中的指定診所事宜。他指出黃大仙區的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被列為武漢肺炎的指定診所，局方至今沒有表示撤回此安排，故查詢該診所現時的安排如何。另外，就局方表示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總存量充裕，他查詢黃大仙區內三間醫院前線醫護人員獲分配的防護裝備數量如何及是否足夠。

19. 劉珈汶議員感謝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於疫症其間緊守崗位，更以罷工行動為香港人爭取政府回應全面封關的訴求。她查詢局方有否為購買更多數量的個人防護裝備而降低採購規格及質素要求。據她了解，局方購置的口罩由以往荷蘭或英國生產改為中國內地生產，未知質量控制如何。此外，她得悉由五月起，局方為紓緩醫護壓力將逐步取消第二線隔離病房（step-down ward），故她欲查詢現時區內醫院確診留院的病人數目、第二線隔離病房內的人數及預期留院日數。另外，她對局方現時才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並期望於疫症初期已了解區內醫院的抗疫安排，而非於後期才得悉這些資訊。假如疫症不幸重臨，局方應第一時間向議員說明，並透過議員向市民解釋，她認為這比局方每日發放新聞稿更為有效。

20. 張嘉宜議員指，局方於二月七日突然公佈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為指定診所，引起區內居民極大不滿，甚至要遊行示威來捍衛家園。她表示有市民於三月十八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禁止將該診所列為指定診所之一。她引述該名市民指，診所位處人煙稠密的地區，附近學校林立，如用作接收武漢肺炎患者，將對區內

居民帶來極大威脅。該名市民亦質疑政府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和公眾，涉嫌違反《基本法》第97和98條，她欲查詢局方為何未有諮詢便作出公佈。此外，她亦表示曾參與罷工的醫管局員工擔心被秋後算賬，或於工作上受到不公平對待。另有醫護人員反映每日只獲配給一個口罩，擔心如口罩被污染亦無法替換。她希望局方就此作回應。

21. 譚香文議員指，她未有於會議前收到討論文件，剛才方要求秘書處提供。就文件中提及部分手術及門診服務須延後處理，她從報章中得悉最少或需時一年才能處理這些積壓的個案，故查詢局方會否額外調撥資源以加快處理。另一方面，她指部分康復出院患者的病毒檢測結果再次呈陽性，而政府聲稱是殘餘病毒。她查詢這些個案是否具傳染性，並憂慮如局方過早允許病人出院，或會導致疫症於社區再次爆發。她對局方如何判斷病人可否出院表示關注。

22. 鄭文杰議員澄清指，他於會議前數天已收悉由秘書處發出的討論文件。他繼而引述部分報章及醫護人員指，局方曾降低向來使用防護裝備的指引，例如現要求一天只可使用一個N95口罩進出高危病房。他要求局方解釋文件中「在合理使用的情況下，庫存量相信足夠前線醫護人員使用」所指之「合理使用的情況」的意思。

23. 尤漢邦議員對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未有解釋其第一線的隔離政策表示遺憾，並指醫院內的防疫工作往往屬較後期的措施。他要求局方提供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4A病房的使用率、延後覆診的比例及等候時間，以及各間醫院防護裝備庫存量的數據。除了醫護人員，他亦查詢醫院內其他工作人員（如清潔工）的防護裝備是否足夠。另外，他於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曾提及家屬護理的問題。現時入住護理院舍及安老中心的人士大多須由家屬協助護理，而停止探訪安排後，護士亦未必能提供令家屬滿意的照料。他查詢是否有相關政策或增撥資源以加強此範疇的服務。此外，據他了解，香港佛教醫院已實行視像探病，他查詢其他醫院的執行情況。

24. 梁銘康議員分享一位從英國回港及對病毒檢測呈陰性反應的市民的個案。該名市民因手部問題獲骨科醫生安排進行手術，但麻醉科醫生拒絕處理。他詢問局方對進行手術與否的指引如何。另外，他引述病人家屬反映指有醫院清潔工與非確診肺炎的病人使用同一洗手間，而非員工專用的洗手間，擔心有感染風險，希望局方跟進。

25. 劉思廷醫生就罷工事宜回應指，醫管局行政總裁及主席已對事件作出回應。醫管局是公營的法定機構，須根據法律及人事條例處理有關事宜，務求以合情、合法、合理的方式對待每一位員工，局方對此的立場沒有改變。另外，如討論文件中所指，如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故，指定診所將用作初步診斷及治療，以分流急症室負荷及減少社區傳播的機會。按現時疫情發展而言，短期內就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啟用指定診所的機會甚微。局方確有因應疫情削減部分服務，但並不包括緊急及癌症相關的手術和診斷服務。

26. 謝詠詩醫生回應指，即使局方從世界各地採購防護裝備，但並沒有降低相關要求，有關貨品必須符合國際水平（如細菌過濾效率等）。另外，因應疫情紓緩，病人現可於第一線隔離病房留醫直至出院，無須轉至第二線隔離病房（step-down ward）觀察，而患者的平均治療日數則約為十九日。局方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共同訂立準則，患者須作兩次病毒測試，兩次結果均呈陰性方可出院。該測試採用聚合酶鏈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分子生物方式進行檢測，其敏感度極高，並會受樣本內的病毒活性及病毒殘餘量影響檢測結果，故有機會出現「復陽」的情況。現時要求兩次陰性結果方能出院已是較穩妥的做法，亦符合國際建議；而本港的平均治療日數亦較其他地區為長及嚴謹。如患者於出院後感到不適而再到醫院求診，醫院會再為患者進行測試。如結果為陽性，院方會要求患者再度留院治療。現時醫院會為確診患者處方蛋白酶抑制劑、抗病毒藥及干擾素作治療，而在療程完成後，醫生會視乎情況為患者進行病毒培養以確認結果。由於國際間對這個病毒的習性認識有限，故需要多收集數據以作分析。大部分的「復陽」個案樣本亦培養不出活病毒，故不具傳染性。局方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非常關注這類個案，因此部分患者的住院時間較長，以防止社區擴散。

27. 謝詠詩醫生續回應指，於疫情爆發初期，局方未能掌握病毒的行徑及傳染方法，故採取最高規格傳染病控制措施，如呼吸道傳播隔離病房、N95口罩、全身個人防護裝備等。隨著對病毒的認識增加，局方參照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考慮不同醫療程序需要及患者病情進展來調整員工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指引。醫護人員的安全為局方的優要考慮，但局方亦須顧及全球的供求情況以善用防護裝備，減少浪費。她亦表示局方未有限制員工一天只可使

用一個口罩，員工可按需要向主管索取口罩更換。此外，九龍中醫院聯網的防護裝備庫存量充足，局方會按各病房及醫療程序的需求量作分配。由於區內三間醫院並沒有處理確診個案，所有新型冠狀病毒病個案皆在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進行治療，故獲分配的防護裝備數量較上述兩間急症醫院為少。截至會議前一星期，伊利沙伯醫院約有十五、六宗確診留院個案，而廣華醫院則尚有三宗。大部分患者的臨床情況良好，惟尚待通過兩次病毒測試方能出院。

28. 劉思廷醫生補充回應指，除佛教醫院外，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亦已安排視像探病服務。另外，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胸肺科4A病房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已接收來自九龍、新界區公立醫院以及衛生署轄下胸肺科診所轉介的肺癆病人，當中大多為肺癆患者。由於最近其他醫院須調撥病床，故該病房接收的轉介個案較多，其角色亦較為明顯。現疫情稍為緩和，局方正準備逐步恢復受影響的非緊急服務。為顧及疫情發展和再次爆發的風險，現計劃有秩序地分三個階段進行，並以防護裝備需求量較少的服務先行：（一）診斷性服務如電腦掃描、磁力共振掃描等；（二）內窺鏡服務及日間服務；及（三）預約手術。聯網內各醫院正審視其恢復服務時間表並將提交醫管局總部一併考慮。

29. 郭秀英議員查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胸肺科病床的數量。她另指，黃大仙區內長者眾多，當中患有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人士需要定時覆診，她查詢何時才可恢復恆常服務及取藥安排。另外，除視像探病外，她詢問局方如何處理醫院內晚期病患的家屬探訪安排。

30. 施德來議員批評指即使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最終沒有啟用為指定診所，惟其選址的決策過程中並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漠視地區的憂慮，促成二月十二日晚上過千黃大仙居民的集會。日後若發生類似情況，局方選擇地點作任何用途時都必須於事前有足夠溝通，並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他續以鄰近的富豪東方酒店被用作「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為例，當局於啟用當天才對外作出通報，為社區帶來很大的恐慌。

31. 莫嘉嫻議員就醫管局主席范鴻齡四月十八日於電台節目作出的言論，指罷工行動受《基本法》第27條及《僱傭條例》（第57章）所保障，故她不明為何醫管局主席於疫症相對緩和的時間作出該番言論，向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作秋後算賬。她詢問醫管局主席於抗疫期間有否探望前線醫護人員，及是否了解他們於抗疫期間的付出。她得悉於罷工期間，有工會於數天內已收集了約九萬個簽名反對秋後算賬，呼籲醫管局主席不要漠視主流民意。她指醫管局主席於此時發表有關言論，無助於肯定醫護人員的付出，亦有礙局方團結抗疫。於指定診所的消息流出時，議員曾嘗試向醫管局查詢，希望傳遞相關訊息予當區居民。惟局方一直未有作出回應，引致居民恐慌，甚至出現大家都不願發生的事件。她希望局方及所有政府部門不要把區議員置於對立面，雙方只有透過真誠的溝通及訊息傳遞，才能減低市民的憂慮並將事情做好。

32. 陳啟淳議員查詢局方有否曾參與二月罷工的醫護人員名單及其人數。就醫管局曾表示須根據機制及法律來處理，他查詢局方何時有下一步行動及行動內容。另外，即使購買防疫裝備的規格沒有下降，但他欲了解使用這些裝備的安全指引有否因疫情而更改，例如由以往N95口罩的要求變成外科口罩便可。他又詢問三月中旬以後外遊返港的醫管局員工是否須使用年假進行家居隔離，或另有機制處理。

33. 譚香文議員感謝兩位醫生出席回應議員提問。她認為局方早前的回應顯示該局尚未妥善安排處理積壓的病患，例如考慮增撥資源，並憂慮病情較輕的患者亦可能因輪候診症時間延長而令病情加劇。她質疑局方高層是否了解市民之憂，並指現已有三宗個案重返社區後「復陽」，等待檢測結果期間亦有散播病毒的危機，故欲查詢局方如何消除這些風險。

34. 劉珈汶議員指，據她了解，前線醫護人員須自行清洗防護面罩並重覆使用，而醫院方面每天亦有記錄洗手液用量，情況與局方代表的回應相差甚遠。另外，她親人因長期病患須居於安老院，自院舍停止家屬探訪安排後出現餵食問題，及後更因肺積水而過身，離世時家屬亦未能陪伴在旁，故她希望局方日後重視紓緩治療方面的問題。

35. 尤漢邦議員查詢，儘管現時未有著重家屬護理的安排，局方將來會否增加安老院舍、復康中心及醫院內家屬護理範疇的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另外，他要求局方提供整體被延後的病患百分比，以及講解需時多久才可完全清除積壓的個案。

36. 梁銘康議員查詢兩次病毒測試相隔的時間，以及第二次測試呈陰性結果後需時多久才能出院。

37. 沈運華議員指，醫護人員罷工是政治事件，而並非以一己私利為出發點的行動。他認為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是以香港市民健康為目的，大多數民意皆不希望局方對這群愛香港的員工秋後算賬。

38. 謝詠詩醫生回應指，老人院舍的家屬護理事宜不屬醫管局範疇。至於指定診所方面，局方於三聚氰胺事件時已設立指定診所名單，方便受影響兒童求診。其後，局方於二零零九年因應豬流感事件而把診所內的設施規格升級，以符合相關標準。當年制訂的名單沿用至今，選址方面則以方便市民求診為主，診所內的通風系統、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等亦符合有關要求。局方並沒有因為供應短缺而更改使用防護裝備的指引，員工可因應病人的情況及工作需要佩戴合適的裝備。

39. 謝詠詩醫生續回應指，現只有極少員工於外地出遊，惟有部分於國外進行培訓。如這些員工回港後須接受家居隔離，醫管局並不會視為放取假期。另外，局方沒有主動暫停覆診，惟如患者要求及病情許可，醫院可提供配藥服務。局方現時亦正考慮與私家醫院合作，協助處理X光及內窺鏡等檢查。此外，就梁銘康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每次病毒測試相隔二十四小時，如兩次結果皆為陰性，院方會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批准出院或轉到普通病房繼續治療。

40. 劉思廷醫生補充回應指，醫管局會以三月二十日為限，如員工於此日期後因出遊而須接受家居隔離，則須扣除年假。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胸肺科現有一百一十一張病床，其中三十七張符合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規格。他澄清指，局方沒有主動延後已預約的覆診及新症，如患者要求及病情穩定，則可安排配藥。局方現研究公私營合作的安排，以減少病人因輪候檢查而影響病情的風險。醫院有就病情反覆及晚期病人進行特別恩恤的探病安排，他亦建議如議員接獲市民求助，

可協助市民與醫院溝通安排。局方希望可於五月按上述的三個階段恢復服務。按照慣常做法，進行手術前須同時由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決定是否合適進行。

（會後備註：醫管局澄清因出遊而須接受家居隔離則須扣除年假安排的截算日期：三月十四日或之後離港；或三月十九日或之後前往澳門及台灣）

41. 張嘉宜議員翻查紀錄後指，二零零九年的豬流感及二零一三年禽流感事件中並沒有列明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為指定診所。是次武漢肺炎的傳染性與以往不同，批評局方事前並無知會區議會及市民，為區內居民帶來恐慌。

42. 劉珈汶議員指，其親人情況轉壞後入住普通病房，家屬欲探望被拒，直至離世前的三十分鐘才被知會情況危急，故未能見到親人最後一面，顯見醫管局高層與前線員工的處理手法有異。她希望局方加強關注武漢肺炎以外的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特別是接受紓緩治療服務的病人。

43. 主席總結指，醫護人員罷工必有其原因，不希望見到坊間所指「秋後算賬」的情況，他相信這亦是普遍市民的想法。局方向相關員工追究責任亦無助於抗疫及恢復香港社會的運作，希望局方代表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除此之外，他感謝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指二月時區議會曾邀請醫管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出席會議，希望與部門合作共同抗疫，惟他不理解為何部門當時未能撥冗出席。他希望這是一個好開始，除了抗疫工作外，雙方亦繼續於其他範疇上溝通合作。他表示區議會可協助於地區層面上落實推動合適的工作計劃，期望食衛局和衛生署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溝通，共同於社區抗疫。另外，他亦表示議員非常關注醫管局前線人員的防護裝備供應，希望局方跟進。

44. 劉思廷醫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強調不同意「秋後算賬」的說法，並指這似乎假定了醫管局管理層對員工有惡意。以他多年於醫管局工作的經驗，迄今未有看到有這樣的傾向。據他了解，部分員工以個人的休假時間或年假參與罷工，故不作缺勤。據悉，其他醫院有

個別員工聲稱參與罷工，但卻未有出席罷工行動。因此，人事部同事需按個別情況跟進。他強調局方對員工沒有惡意，即使雙方的意見或有歧異，仍希望可盡快修補裂痕，共同面對即將來臨的冬季服務高峰期或其他疫症。至於指定診所選址的諮詢工作，醫管局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衛生署及相關部門，期望將來可做得更好。他希望議員及市民諒解，抗疫工作須按實際情況、科學證據及市民的反應等理性考量來進行。防護裝備方面，他亦希望市民明白這是全球的供應問題，局方恢復工作時會小心衡量使用量及現實的限制。

(ii) 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20 號)

45.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就有關文件（附件一）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46.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47. 莊鼎威議員贊成要求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他指出，面對嚴峻的經濟困境，不少黃大仙居民只希望獲得政府的短期經濟支援，而不欲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另外，他亦收到不少市民反映指即使他們無奈地申請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辦事處在疫情期間並非按正常辦公時間運作，令他們的申請無法獲得處理。他明白社署現時需處理大量綜援申請個案，但這種情況不但令署方未能及時作出支援，同時有不少市民表示無法接通社署的查詢熱線，感到無助。他認為政府未有充分理解市民對綜援的看法，並認同岑宇軒議員提出的失業援助金。

48. 尤漢邦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上限後，社署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大量新增綜援個案，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迫切的支援。他亦指出，政府提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未有包括支援已失業人士和自由工作者，而勞福局的書面回覆並沒有明確提出實質措施協助這些勞動人口。他表示，他並不反對綜援計劃，但對現時社署處理綜援申請個案的效率存有疑問。他要求勞福局和社署檢視現行的支援措施，並盡快設立失業援助金以解決市民的經濟需要。

49. 莫綺霞議員認為，從勞福局的書面回覆可見，「防疫抗疫基金」的紓緩措施有不足之處，未有包括支援部分基層工作者，例如家務助理、長者及兒童護理員及活動助理等，這反映當局在構想過程中遺漏勞動人口。她又對社署處理綜援申請個案的效率或未能及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表達關注。就勞福局建議待業人士參加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她認為現時再培訓局大部分課室已暫時關閉，有關建議亦未能實質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協助，冀望當局能盡快推出更多緊急援助措施。

50. 社署呂少英專員回應指，為了以最簡單快捷方法向市民提供緊急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決定在強積金制度上推行「保就業」計劃，亦在綜援系統上搭建經濟援助，提供「失業支援計劃」以支援失業人士。她感謝議員向市民解說現時政府當局的支援措施，並明白現時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市民擔心生活朝不保夕，在疫情期間不少家庭的生計首當其衝，所以社署職員已盡量利用署方社會保障系統下的資源和社會上的各種援助基金，盡力協助市民處理他們的經濟需要。她指出，因應政府當局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上限，社署預計全港會有多達四萬個家庭在「失業支援計劃」下得到協助。社署正著手招聘更多人手，加快處理新增的個案。另外，因應近日疫情發展，社署已從多方面放寬現有綜援戶的續期手續，包括暫緩家訪安排及為一月三十日至五月三十日到期的綜援家庭個案自動免審查續期三個月，以騰出人手協助處理新申請個案。就社署的開放時間，她表示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在二月初因疫情停止向外開放，並隨著疫情發展在三月九日重新開放。惟疫情及後急轉直下，社會保障辦事處在三月十六日開始提供有限度服務，每週向外開放兩天。惟署方在此期間有職員維持服務，一直積極透過電郵、傳真及郵遞等方式接收市民申請，亦在辦事處外放置各類申請表格及投遞箱，方便市民申請相關服務。署方位於龍翔辦公大樓的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更在大樓地下大堂放置各類申請表格，方便申請者索取。在此，她感謝各位議員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同時希望議員在社會層面替「綜援」計劃去標籤化，鼓勵市民善用綜援制度，解決燃眉之急。

51. 張茂清議員明白社署面對的壓力，並感激署方前線員工的付出。他關注社署現時負責黃大仙區的人手及資源上的安排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大量的新增個案，並建議政府當局另設失業援助計劃，避免市民因申請「綜援」而被標籤。他進一步建議署方檢討及簡化綜援申請手續，並指此舉能有效鼓勵更多有需要人士願意接受社會援助。

52. 譚香文議員表示現時「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詳情欠奉，作為區議員亦難以向黃大仙區街坊提供協助，不少市民感到無所適從，批評相關政策局安排並不理想。

53. 鄧惠強議員認為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不足之處，因此建基於綜援計劃上的紓緩措施自然也面對不少局限。他贊成設立失業援助金，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

54. 陳俊裕議員認為有需要完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障範圍，例如現時政府提出的紓緩措施未有惠及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清潔工，希望當局能盡快檢討。另外，在政府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審查後，社署應評估是項改動是否足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例如一些就業不足或租住私人樓宇的勞動人口能否能受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新措施所保障。他贊成設立失業援助金，認為除了可以為綜援去污名化外，亦可以涵蓋區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55. 呂少英專員感謝各位議員的理解，並承諾會將議員的意見向勞福局反映。就申領綜援的條件，她解釋在「失業支援計劃」的新安排下，自住物業不會被納入綜援計劃的資產審查範圍。另外，隨著當局提高申領者的資產上限，部分本來不符合資產審查的申請人現在亦可符合申領綜援資格，不需要待「山窮水盡」的情況下才合資格申請。雖然綜援以家庭作為審批單位，有部分失業人士可能因其他家庭成員的入息或資產超出限額而不符合申領資格，但她希望議員理解署方的一系列措施旨在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行政長官在四月八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後，立法會已在四月十八日通過撥款，而新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為期六個月。署方會稍緩一些目前未符合現行綜援申請資格的個案至六月一日才處理，令更多申請者可以受惠。至於署方的工作和人手安排，署方已著力增聘人手及透過為到期個案自動續期等措施騰出人手以加快處理新申請個案。她表示縱然面臨越來越多的緊急工作，署方員工明白自己的使命，必會盡力協助大家渡過難關。

56.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獲全體議員和議，有關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主席請秘書處將有關動議轉交政務司司長。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議員的意見。)

(iii) 跟進起動九龍東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20 號)

57.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起動九龍東專員區潔英女士、起動九龍東副專員黃國揚先生、合約高級項目發展經理李國雄先生及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卓玉明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陳麗青女士；以及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

58. 陳啟淳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他查詢「大有線」TY1 及 TY4 改善方案的地區諮詢結果是否與原本計劃相同，即加設交通燈管制交通及人流，以及在加設交通燈的工程期間會否考慮到繁忙時間的人流及車流而作特別安排。就後巷改善方案 BA1，他查詢就回覆中提及業主反對的原因為何，以及如最終未能與業主協商時局方會如何處理。就後巷改善方案 BA3，他表示曾視察該處，認為重鋪地面工程十分順利，對相關人員迅速進行工程表示讚賞。另外，就回覆中指出會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外牆添加藝術元素的設計圖案，他查詢有關細節，以及局方會如何揀選有關設計。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他指出過往文件顯示測試會於本年第三季完成，但回覆則指測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故欲查詢延遲的原因。另外，他留意到回覆中指出於「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六項違例泊車/停車情況中，只有兩項情況大致達到要求，故查詢餘下四項情況的細節及其測試完成度，以及局方有否要求承辦商解釋及提供完成每項違例泊車/停車情況測試的時間表。

59. 陳啟淳議員續補充指，就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發展，他察悉第一階段工程計劃至今頗為順利，並要求盡快開展第二階段工程計劃。他認為重置東啟德體育館及加建地下公眾停車場有助解決新蒲崗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指住宅區及工廠區對泊車位有一定需求，故希望在加建地下公眾停車場時可提供一定數量的泊車位，而非只供體育館用家使用。

60. 主席請議員參考席上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二）。

6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區潔英專員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大有線」TY1 及 TY4 改善方案與原先的計劃一致。為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局方會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亦會在獲得負責交通管理的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警務處）同意後才會施工，盡量避免交通受阻；
- (ii) 就後巷改善方案 BA1，反對的大廈業主誤會有關工程會影響現有上落貨物的出入口，局方已回覆及解釋有關工程並不會對該出入口造成阻礙，希望可解除疑慮，局方會繼續跟進；
- (iii) 就後巷改善方案 BA3 於考評局外牆添加藝術元素，局方希望區內一些學生亦可參與，現正構思邀請合適的藝術家統籌及與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合作，局方亦歡迎議員推薦合適的藝術工作者參與計劃；
- (iv) 就「系統」概念驗證測試，局方於三月二十日的回覆提及在六項違例泊車/停車情況中，有兩項情況已大致達到要求。由於區議會會議日期變更，至是次會議當日，已有四項與違例泊車/停車相關的情況（例如雙行泊車、在不准泊車的地方泊車以及在泊車處或道路上停泊車輛時違反相關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等）大致達到所要求的精準度，餘下兩項為與上落客貨有關的情況。自去年起，該位置的上落客貨活動比正常為少，因此未能獲取足夠的影像進行深度學習，令概念驗證測試需要延長，局方正盡力追上進度，希望可於今年內完成測試；
- (v) 就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第二階段工程計劃（包括四美街地下公眾停車場的發展），建築署現正準備投標資格預審文件，規劃署亦就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相關準備。四美街地下公眾停車場將可提供約三百多個泊車位，包括輕型及重型貨車、旅遊巴士、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及

- (vi) 就彩虹道街市及遊樂場用地的整體規劃，局方與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食環署等部門都希望可善用有關場地或提升其設施，但就政府內部的分工而言，遊樂場主要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負責，而街市及熟食中心則屬食衛局和食環署的管轄範圍。該處未來發展或重建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牽頭，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在規劃上提供意見。此外，局方得悉食環署有計劃關閉彩虹道街市，在回覆中亦指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騰空的空間。如民政事務局將來會在該處進行重建，大家便需要考慮在重建前的期間是否值得進行改裝或改善街市處所作其他臨時用途以善用空間。如議員就屆時如何使用騰空的彩虹道街市有建議，歡迎向局方或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

62. 康文署陳麗青女士指出，署方暫時未有就整體重建有實質時間表，但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一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因應區內人口變化、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區議會內的整體意見，考慮如何規劃或興建康樂設施，以提供不同設施予區內市民享用。署方希望在一併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設施。

6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江潤珊專員表示，彩虹道遊樂場屬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故由康文署人員解答有關問題較為合適。

6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指，署方檢視彩虹道街市的使用情況及發展潛力後，會按實際情況及結果，計劃於未來數個月展開關閉彩虹道街市的準備及諮詢工作。署方稍後亦會與不同持分者（例如租戶及當區區議員）商討相關細節，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65. 施德來議員感謝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人員出席會議，亦留意到局方人員十分努力提升新蒲崗舊區。他關注彩虹道街市、運動場及遊樂場的土地可如何配合整個新蒲崗區的發展，故樂見部門曾主動與不同部門及持分者溝通。他希望食環署澄清署方是否假設彩虹道

街市會進行重建時才會與商戶溝通，抑或是署方已有實質計劃進行重建。他指彩虹道街市、體育館及遊樂場的土地包含康文署及食環署的設施，故期望可藉重建增加黃大仙區內的康文設施。另外，他認為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主動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規劃如何善用整個區域的土地或增建設施，以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並與議員一同評估這些設施是否合適。

66. 莫灝哲議員查詢「系統」是否需要與警方合作，以及測試至今所收集的數據形式。他察悉回覆中所指的違例泊車/停車行為最終會由警方處理，故希望就此向警方查詢，惟不知列席的警方代表是否因要事已離開會議室。

67. 郭秀英議員感謝局方出席是次會議。她憶述局方上次出席會議時，區議會已十分關注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並希望於新蒲崗加設更多泊車位，亦有提及智能泊車系統及配合重置東啟德遊樂場，故希望查詢有關進度。就考評局外牆的設計，她留意到一些新蒲崗商戶的鐵閘上有漂亮的塗鴉圖案，故建議局方考慮聯絡相關人士。她亦指出議員十分關注彩虹道一帶社區設施的發展，亦樂見食環署就重建彩虹道街市的回覆，並指商戶及市民希望在關閉街市後，可用以提供體育設施及露天食肆。另外，她認為自起動九龍東計劃延伸至新蒲崗以來，新蒲崗區已變成有藝術家發展及更有生氣的地區。

68. 尤漢邦議員查詢「系統」概念驗證測試所收集的數據形式，以及是否只會用作檢控違例泊車。他續指，最近有新聞報導指出警方曾多次提出以食環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數據作其他形式的檢控。因此，他向警方查詢是否可在會議中作出承諾，不會利用「系統」所得的數據作檢控違例泊車以外的用途。另外，就彩虹道街市的計劃，他指出由開始收地至重建或規劃，相信中間的過程會頗漫長，故建議研究在拆除建築物前分階段利用現有空間（如街市內的廣場或拆除攤檔後的空間）或遊樂場及體育館內的設施作其他用途，亦可參考其他地區（如灣仔街市）的例子。

69. 胡志健議員查詢「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中獲取的數據是否只是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人員使用，而從來沒有向其他部門發放。他查詢有關概念驗證測試旨在用作處理日後四美街的違泊問題及改善交

通，抑或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數據進行檢控工作，並希望部門可釐清使用有關數據的安排。他認為四美街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亦頗為嚴重，故向局方查詢「系統」會否擴大至整個新蒲崗，甚至其他交通擠塞嚴重的地區。

70. 岑宇軒議員查詢警方是否可直接取得「系統」數據庫的資料，抑或要向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要求，方可獲取有關數據。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有關數據有否連接香港以外的地方。同時，他憶述警方代表已不是首次提早離開會議，故建議警方代表如「貴人事忙」，區議會可提早討論有關議題及向警方代表查詢。

71. 梁銘康議員感謝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四美街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他希望局方可研究運輸署就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提供的數據，並指後者使用量慘不忍睹。他認為四美街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十分寶貴，擔心如屆時沒有旅遊巴士使用該處的泊車位會造成浪費，故建議局方可改為提供貨車泊車位，以及研究是否必須將旅遊巴士泊車位納入規劃中。就重建彩虹道運動場，他指出樂富區內有運動場、籃球場及羽毛球場，惟欠缺室內健身設施，故建議康文署於彩虹道運動場提供較完善的室內設施，以惠及黃大仙西南分區的居民。

72. 梁志明先生表示，如需關閉彩虹道街市，該處的租戶便需搬遷或放棄租約，署方亦會與其商討恩恤安排，故屆時會在與商戶及相關區議員初步商討有關細節後，可再於區議會討論。

73. 施德來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決定關閉彩虹道街市。

74. 主席查詢食環署是否已確定會關閉彩虹道街市及其時間表。

75. 梁志明先生補充指，關閉彩虹道街市的時間表尚未敲定，但署方的大方向是將其關閉。

76. 區潔英專員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議員建議局方就彩虹道街市及運動場的長遠發展更積極提供意見，她指局方就將來可如何重新規劃設施及佈局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提供初步概念及意見。她解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正陸續進行其五年計劃，故有關部門要待合適階段方可開展相關工作；
- (ii) 就食環署計劃關閉彩虹道街市，街市很大機會有數年的空置期。如局方的回覆中提及，如食環署關閉彩虹道街市，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要求相關部門諮詢其他部門是否有需要利用有關處所，屆時政府會根據內部程序善用該地方，議員亦可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考慮到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現有設計，如需就一些用途作改裝有一定難度，亦應考慮其成本效益；
- (iii) 因應智慧城市發展，局方推行「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以探討利用影像分析技術及人工智能，界定某些動作是否屬違例泊車/停車行為。局方有就「系統」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警方商討，長遠希望在證明其技術可行性後，運房局/警方會採用有關技術，故曾向警方諮詢引用條例檢控違例泊車行為及其所需證據的細節。運房局局長曾在立法會表示，在進行「系統」概念驗證測試時，警方不會以有關錄像進行檢控。她指出，局方會於兩至四個星期內將「系統」已分析的錄像刪除。局方在進行錄影時亦有於街道張貼告示及通知附近商戶。局方明白「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議題較敏感，故在進行測試時特別小心謹慎。局方亦有就長遠以相關科技執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及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措施的意見，而公署對局方的報告結果及建議表示滿意。若將來要透過「系統」協助檢控工作，先要確保「系統」的精準度，現時尚有距離，議員亦可放心有關錄像最後不會交予警方作檢控之用；

- (iv) 就四美街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根據現時構思，會提供的約三百個泊車位大部分為私家車泊車位，以照顧區內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旅遊巴士則會與重型貨車共用約二十個泊車位；
- (v) 就智能泊車系統，建築署在預備投標資格預審文件時會加入智能泊車系統的要求，局方就智能泊車系統與相關部門正進行大量工作及研究；
- (vi) 就後巷改善方案 BA3 於考評局外牆添加藝術元素，她表示如議員熟悉區內藝術家及年輕人，可推薦予局方考慮，而局方亦可嘗試聯絡相關商戶以取得議員所提及的藝術家的資料；及
- (vii) 就重建彩虹道街市一事，局方會留意有關用地適合作甚麼發展，以切合區內的需要。

77. 張茂清議員認為有關「系統」的文件未能清晰解釋其細節，議員對其影像的清晰程度及涵蓋範圍等亦不大清楚，故認為局方需讓議員清楚得悉「系統」的相關細節。他得悉食環署透過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獲得的影像會上載於食環署的伺服器，但他認為在此敏感時期，有關數據會被懷疑會否被警方用以檢控違例泊車以外的拘捕及訴訟程序，尤其是文件中並未提及前述的細節及會如何處理數據。他認為「系統」的最終目的是於全港使用，故認為需思考「系統」會如何發展及對市民私隱的影響等。他要求局方提供相關細節及時間表，例如「系統」會否配合智能燈柱或 5G 系統等。

78. 鄭文杰議員表示，剛上任時曾與食環署到新蒲崗視察，署方當時指有關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只會拍攝棄置垃圾的影像，但上星期有傳媒報導指，警方以法庭手令向食環署索取有關影像作檢控用途。他希望局方直接確認，即使警方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局方亦不會向警方提供有關資料作檢控用途。

79. 胡志健議員補充指，他知悉該「系統」位於四美街，但許多議員不知悉其細節，故希望局方可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局方作詳細解釋。

80. 岑宇軒議員指，文件顯示「系統」有深度學習，估計有關「系統」會透過不同片段或相片學習，嘗試估算有機會違例泊車的情況，再以人手比對「系統」的精準度。他認為判斷違例泊車情況的權威是警方，故局方很難說服議員指警方沒有參與「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亦希望局方可提供更多資料。

81. 張茂清議員指，就考評局外牆添加藝術元素，他建議可舉行徵畫比賽，讓議員一同揀選優秀作品。作為諮詢架構，區議會十分樂意參與相關的評審工作。

82. 區潔英專員表示，局方明白議員對「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疑慮，故在進行測試的每個階段均十分謹慎，不會在分析完影片後繼續儲存有關資料。就議員擔心警方會索取有關資料或以法庭手令要求取得資料，由於局方會在兩至四星期內刪除有關影像，即使警方要求提供資料，屆時亦可能因為有關影像已被刪除而未能提供。她重申，運房局局長曾於立法會表示，在「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過程中，警方不會以收集到的數據作檢控。警方亦須取得授權，方可獲得存取資料的權限。她指出，局方需要警方給予法例方面的意見，例如在何等情況下會構成違例停車/泊車，而警方並沒有參與進行影像分析。影像分析技術主要由局方人員及承辦商負責，故局方並沒有提供有關資料予警方。現時「系統」並沒有利用 5G 傳送技術，雖然她獲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準備推行有關技術，但與「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並無直接關係。如成功進行有關測試，局方希望將來可於全港違例泊車的黑點應用有關科技。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她並不排除日後會否有更好或更精確的科技可應用。

83. 區潔英專員續表示，就議員建議實地視察「系統」，她認為實地視察未必有太大幫助。現時局方已於相關燈柱張貼告示，提示市民有關燈柱正進行錄影，並標明鏡頭會拍攝到的範圍。如市民不欲被拍攝，可以行經其他街道，故局方在選擇進行測試的地點時已考慮到行人可行經其他街道繞過該處。如議員欲得悉更多資料，局方會於會後提供「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細節的補充資料。屆時如議員仍希望進行實地視察，局方可再作安排，但「系統」概念驗證測試中場景部分的測試期不會太長，局方之後會繼續進行影像分析及優化工作。而就考評局外牆添加藝術元素，她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人手較少，礙

於舉辦比賽涉及的人手頗多，故屬意由適合的藝術家負責。她更希望可由藝術家教授區內兒童或學生畫畫，讓他們一同參與。由於考評局的外牆較長，故局方樂見區內藝術家或年輕人參與活動，亦歡迎提供合適藝術家的資料予局方考慮。

84. 主席建議局方可與區議會一同舉辦徵畫比賽，議員亦可協助邀請藝術家及參與作比賽評判，有關活動將頗有意義。

85. 區潔英專員認為主席的建議可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會參與作比賽評判，並會於會後透過秘書處與區議會聯絡，進一步研究如何推展有關比賽。

86. 主席表示，局方提及不會將「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資料交予警方作檢控證據，但測試後或會落實推行「系統」，故希望局方理解議員對「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疑慮。他同意議員可先從局方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中了解「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細節，有需要時再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87. 尤漢邦議員查詢「系統」的分析程序是否已是局方的成品。如日後推展「系統」，不論是影像或照相機等，是否與發展局無關。他表示如下一階段會於全港推行「系統」，相信會交由警方跟進，故查詢屆時是否由警方購買「系統」的硬件，以及是否有推行的時間表等。

88. 岑宇軒議員指，如局方不反對區議會參與舉辦徵畫比賽，他認為可利用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的撥款舉行較大型的比賽，並與局方配合進行邀請專業評判及宣傳等工作。他認為局方可容後與區議會討論比賽主題。

89. 主席表示，食環署指有計劃關閉彩虹道街市，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估計其關閉後有可能會空置數年且未有具體發展，故議員方才已提出不同建議善用空置的建築物。另外，康文署表示暫時未有就彩虹道體育館作重建規劃，但由於有關用地是黃大仙區的心臟地帶，即使區議會希望推動一些構思，亦需由部門進行不同程序推展，故他認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可從規劃角度審視及積極推動整個用地的發展，令其潛力發揮得更好，例如提供更多體育及泊車設施等。

90. 區潔英專員表示，就彩虹道街市及運動場，局方現時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商討屬概念性質，尚未是可諮詢區議會的合適階段，但她明白議員十分關心這個議題，並指相關部門一定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此外，「系統」在完成測試後，局方會總結相關的可行性。她表示，警方的交通管理事宜不屬於保安局的管核範圍，而是由運房局負責，故局方在完成測試後會向運房局交代，運房局及後會再考慮是否及如何推行「系統」。如要運用有關科技檢控違例泊車/停車，須要先修訂法例，因此議員可通過立法會修訂法例的過程處理其關注事項。她請議員不必太憂慮「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過程，因將來運房局亦會審慎推行。政府的方向是推動科技發展，故認為如可推行「系統」，有一定的好處。她表示將於會後提供「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提交「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補充資料予秘書處。）

91. 主席總結指，會上不少議員對「系統」尚有憂慮，擔心「系統」所收集的資料會用作檢控違例泊車/停車以外的用途。他同意議員先從局方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了解「系統」概念驗證測試的細節，及後如有需要，局方可再為議員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92. 主席就警務處代表提早離場一事補充指，他透過秘書處獲悉警務處代表因公務須提早於下午五時正離席。他認為是次會議日期有所更改，警務處代表因要事離席或可理解，但調整議程以遷就個別部門並非理想做法。他請秘書處通知警務處，於日後已排定的會議中，處方應留待整個會議結束才離開。

(iv) 有關縮減黃大仙區議會 2020/2021 年度撥款的查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20 號)

93. 沈運華議員介紹文件。

94. 陳利成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決定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表現。他憶述於沙士期間，政府不但沒有削減區議會撥款，更大力推動區議員進行社區防疫工作。反觀今天，

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將區議會撥款調撥至民政總署處理的應急費用，實屬本末倒置。他希望民政總署可重新考慮縮減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決定，並將抗疫工作交由區議會來進行，方為合情合理之舉。

95. 張嘉宜議員表示，全體議員聯署的訴求非常清晰。她詢問民政總署削減撥款的機制是如何運行，若然是如民政總署所指，削減撥款金額幅度是根據人口及社會經濟情況等因素而定，黃大仙區獲得的撥款金額應該最高。她引用今年三月底的統計指，黃大仙區的人均收入為全港倒數第十四名，而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的預測，於二零二八年後，黃大仙區的老化人口比例為全港最高，每三個人中會有一名長者。她對黃大仙區議會被削減撥款幅度最大的原因感到不解。最後，她讚賞自一月起各位議員的防疫工作迅速，表現絕對對得起選民，不相信民政總署會比區議員更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

96. 尤漢邦議員認為民政總署的回覆前後矛盾，一方面說是因應疫情而削減撥款，另一方面又說削減撥款機制恆之有效，過往亦有使用同樣機制。他對如何在既有機制下應付突發的疫情表示不解。他表示，現時政府公布政策時，基本上不會向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提供詳細數據及解釋機制的運作模式以供參考。他續指，坊間有很多智庫組織有能力就政府公布的資料作出深度分析，從而評估政策是否公平和公正，而政府隱瞞數據的做法只會引人懷疑，引起強烈反彈。民政總署實需要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去清楚解釋其調整撥款的決定，事前亦需要作出諮詢。他認為，現時疫情有所放緩，民政總署沒有逼切性作出是次調整撥款的決定。最後，希望民政總署可以暫緩甚至取消是次削減撥款的行政程序，不要一意孤行。

97. 劉珈汶議員表示，若然民政總署有心處理疫情的話，便不會不支援早前主要商討抗疫工作的特別會議，更不會因「武漢肺炎」等字眼而駁回社區組織購買防疫物資或進行防疫活動的申請。她認為被削減撥款與抗疫工作無關，而是報復區議會批評政府政策和警隊表現，削減撥款實是無理之舉。

98. 譚香文議員認為削減撥款一事屬打壓，並指若今屆區議會如以往般大比數由建制派議員組成，民政總署不但不會削減撥款，反而會加大撥款金額。可惜，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全由民主派議員組成，以致政府嘗試透過削減撥款進行政治打壓，矮化區議會，令議員缺乏經濟支援進行防疫工作，繼而令選民失望，失去選民支持而最後不能

連任。她同意劉珈汶議員的說法，形容在議會中發表意見有如對牛彈琴，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最後，她鼓勵各位議員縱使被政治打壓，仍然要緊守崗位，向政府還以顏色。

99. 梁銘康議員表示，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大部分市民需在家辦公或家居檢疫，因而面臨著沉重的心理壓力和負擔時，議員需充當社工的角色，為區內居民進行心理輔導。同時，議員亦有派發防疫物資，甚至比政府做得更多。如張嘉宜議員所說，區議員作為前線工作者，只會比民政總署更了解區內居民的需要。他表示，民政總署削減撥款，打壓議員工作，是為本末倒置。他認為民政總署反而應該增加撥款，聘請更多人手進行抗疫工作，而非削減撥款，與民為敵。

100. 岑宇軒議員指，民政總署書面回覆的第一段中說明撥款可以用作舉辦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及藝術文化節目等，令社區人士受惠。他表示，由政府領頭增加撥款舉辦活動，增加就業機會，正正可以舒緩於疫情過後市民失業的問題，並振興經濟，且舉辦文娛活動更可紓解失業和基層貧困人士的心理壓力，這是一個顯而易見的道理。他表示若從民生角度出發，撇開政治考慮，民政總署更應增加撥款，以助疫情過後的經濟復甦，削減撥款實在不合情理，令人難以理解。他質問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否如此害怕看見民主派議員有所作為，若早知今日，當初建制派就應該做得更好。

101. 郭秀英議員對各位議員的意見表示感同身受，並對民政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的決定感到憤怒。她反映各位議員最近三個月以來，每天為採購及派發防疫物資疲於奔命，出錢出力，反觀民政總署卻毫無作為。根據資料記錄，黃大仙區的貧窮和老化人口問題一直以來都非常嚴重，故對黃大仙被削減撥款幅度最大的原因百思不得其解。最後，她強烈反對民政總署削減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102. 莫綺霞議員感謝資深議員提供的資訊。她強烈譴責民政總署就此事宜的書面回覆，認為當中存在虛假資料。有資深議員提及削減撥款屬前所未有，惟回覆中的第二段卻指削減撥款的機制為恆之有效。另外，她認為回覆中第三段最後一句所指「按上述機制客觀調整後，再劃一作出百分之三減幅調整」也是錯誤的資料，因民政總署並非劃一作出百分之三減幅調整，而是黃大仙區削減撥款幅度最大。她再次譴責民政總署提供錯誤資料，認為官方文件中的資料應更準確。

103. 沈運華議員介紹動議：「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不削減黃大仙區議會20-21年度撥款總額」（附件三）。

104. 主席表示，此項動議由沈運華議員提出，並由其餘二十四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

105.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06. 主席宣布動議「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不削減黃大仙區議會20-21年度撥款總額」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民政總署作出跟進。主席總結指，黃大仙並非有求必應，一切需要講求情理，現在正處於抗疫的重要時期，削減撥款是不合理的舉動。他指出，十八區當中黃大仙區削減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幅度最大，削幅為百分之五點四，而單看削減金額（即削減一百四十五萬）亦是十八區中排行第二。他認為此舉對推動社區服務、活動和抗疫工作不但沒有鼓勵作用，更是一種打壓的手段。正如全體議員所說，黃大仙區削減撥款幅度最大的原因，除了是按議會中非建制派議員的比例而定以外，再也想不到其他理由。最後，他指黃大仙區貧窮及老化人口於全港名列前茅，認為民政總署若單從人口來考慮撥款金額，實在層次太低，應該考慮人口的需要。

107. 民政處江潤珊專員表示，處方備悉議員對民政總署削減撥款的不滿。事實上，秘書處於得悉民政總署削減撥款的決定時已即時嘗試了解有關原因，並將回覆交到各位議員手中。秘書處將記錄議員提出的疑慮，並連同此項動議轉交至民政總署跟進。

108. 劉珈汶議員引用鄰區議員指，希望民政總署代表可出席會議與議員面對面溝通，而不是成為「筆友」，並呼籲民政總署以後不要再只作書面回覆。

109. 民政處江潤珊專員回應指，民政處會於會後向民政總署轉達劉珈汶議員的意見，惟現時不能代民政總署答允有關要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去信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v) 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20 號)

110. 秘書介紹文件。

111.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的變更內容。

- (vi)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20 號)

112. 主席指，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合共收到五份「活力專員」的提名，詳情如下：

(1)	提名
候選人	陳利成議員
提名人	沈運華議員
附議人	胡志健議員、 莫灝哲議員

(2)	提名
候選人	張茂清議員
提名人	莫綺霞議員
附議人	鄭梓健議員、 尤漢邦議員

(3)	提名
候選人	梁銘康議員
提名人	陳俊裕議員
附議人	鄧惠強議員、 陳啟淳議員

(4)	提名
候選人	莫綺霞議員
提名人	張茂清議員
附議人	鄭梓健議員、 尤漢邦議員

(5)	提名
候選人	溫子衆議員
提名人	施德來議員
附議人	陳啟淳議員、 張茂清議員

113. 主席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陳利成議員、張茂清議員、梁銘康議員、莫綺霞議員及溫子衆議員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本區的「活力專員」。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提名結果回覆康文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就有關提名結果回覆康文署。)

六. 進展報告

114.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20 號)
- (i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20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20 號)
-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20 號)
- (v)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20 號)
-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20 號)(修訂版)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20 號)
- (vii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20 號)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15.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訂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116.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6

**就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35/2020號
有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

若要建立臨時失業援助金，需先有以下其中一種制度：(一) 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二) 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三) 中央公積金制度。一些國家或地方因已設有這些制度，故可快速發放援助。香港目前沒有這些制度。如要建立相關制度亦需時，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行政長官在2020年4月8日宣布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支付員工的薪金，避免僱主裁員，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由於我們要在最短時間內幫助企業及僱員，必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落實執行，而強積金計劃涵蓋26萬名有向強積金供款及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170萬名員工，以及約215 000名有作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故此我們決定透過強積金制度推行「保就業」計劃。至於未有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有關政策局已推出為不同行業，例如在學校、社福機構服務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地點教授興趣班的自由工作者，提供一筆過\$7,500元的資助。

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在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註冊的教練，及在社福機構服務單位的特約導師和指導人員，若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有向強積金供款，除了可在其所屬行業的計劃領取一筆過\$7,500資助外，亦可以自僱人士身份在「保就業」計劃下領取另外一筆過\$7,500資助。

政府亦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即為期六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將資產上限倍增，亦豁免計算自住物業為資產，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除上述的六個月綜援失業支援計劃外，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另外，在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參加者每月最高可獲4,000元津貼，亦會於5月25日後調整為5,800元。

謝謝議員們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22 號



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No. 122,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 in DEVB/EKEO/8-460/1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904 1708
傳真號碼 Fax No.: : 3904 1161

郵寄及電郵函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回應議員跟進起動九龍東計劃

就陳啟淳議員、郭秀英議員和施德來議員 3 月 8 日致黃大仙區議會的信函中提出的事宜，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謹綜合回應如下：

一) 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研究成果，其後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落實改善方案細節及施工時間表，並因應個別方案的進度進行地區諮詢。為避免鄰近改善方案同時施工對交通及行人帶來不便，我們將分階段落實各項改善方案。

首階段落實的行人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大有線」的兩項改善方案 TY1（大有街/五芳街路口）和 TY4（大有街/三祝街路口），以及三項後巷改善方案包括 BA1（泰力工業中心和雙喜工業大廈/天虹大廈之間）、BA2（彩虹道遊樂場和嘉就工業大廈之間）和 BA3（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華興工業大廈之間）。「大有線」的 TY1 及 TY4 改善方案已完成地區諮詢，並將於今年第二季展開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在後巷方面，改善方案 BA1 在進行地區諮詢時其中一幢大廈的業主反對，我們會與業主協商，以期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正為改善方案 BA2 的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規劃臨時交通措施，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展開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完成。改善方案 BA3 的重鋪地面工程已經展開並會在短期內完成；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籌劃在考評局的外牆加添藝術元素，期望於今年下半年進行。

至於交通改善方案 S2 至 S5，S2 第一階段於四美街迴旋處的改善方案已完成地區諮詢，將於今年第二季展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完工。S2 第二階段（七寶街及四美街之間的六合街）的改善方案，由於涉及在六合街加設額外北行行車線，需配合將來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方可進行。改善方案 S3（七寶街/三祝街路口）將於今年第二季進行地區諮詢，待完成諮詢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規劃臨時交通措施。改善方案 S4（五芳街/四美街路口）已完成地區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申請掘路許可證及規劃臨時交通措施，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展開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完工。改善方案 S5（五芳街部分上落貨區改為貨車咪錶泊位）則需配合運輸署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可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的供應和安裝進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與運輸署協調，爭取於 2021 年完工。

就四美街連接啟新道一段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接駁 K72 行車天橋（即位於太子道東近石鼓壟道的行車天橋）至啟德發展區的連接路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屆時沿太子道東東行進入啟德發展區的车辆將可分流至 K72 行車天橋；而行經新蒲崗區（即四美街、六合街和啟新道）進入啟德發展區的车辆亦會隨之減少，交通擠塞情況將會紓緩。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違例泊車監察系統」概念驗證測試於 2019 年 5 月展開。於四美街的測試涉及要求承辦商辨認六項違例泊車／停車情況。由於不同情況的複雜性，尤其是有關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和讓乘客上落的情況，承辦商需要更多時間去收集場境作分析和讓系統深度學習，以增加系統的精準度。現時系統對其中兩項違例泊車情況（即雙行泊車及在泊車處停泊車輛時違反相關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精準度已大致達到要求。預計整項測試可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發展

就第一階段的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發展，房屋署在 2019 年 3 月展開工程後進度良好，現正繼續進行外圍排水系統及興建設施等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工。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與相關政府部門推展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第二階段工程計劃，提升康體設施並重置東啟德體育館及發展地下公眾停車場，以善用現有用地及配合區內泊車需求，並會應用智能泊車系統配合智慧城市發展。建築署現正擬備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投標資格預審文件。進行此項工程計劃須先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一貫程序，規劃署在建議相關大綱圖的修訂時，會連同區議會的意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在城規會同意修訂後，有關修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開展示兩個月，期間任何人士可向城規會提交書面申述。規劃署在準備工作完成後會盡快啟動有關程序。

三) 彩虹道街市重建及與彩虹道運動場用地的整體發展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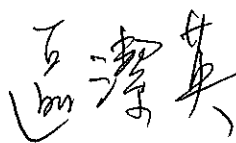
延伸起動九龍東措施主要是促進新蒲崗商貿區轉型，我們亦有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探討彩虹道街市及毗鄰彩虹道遊樂場用地的長遠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全面審視現有街市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以制訂合適的發展計劃，達到地盡其用、惠及市民、推動地區發展的政策目標。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競爭，以致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當中有些街市人流極少，空置率偏高。關閉這些街市可騰出珍貴的土地資源以供妥善運用，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食環署考慮應否關閉個別街市時，包括彩虹道街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環署擬訂關閉街市計劃時，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受影響的租戶。如食環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食環署會按情況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研究未來彩虹道街市及體育館和部分彩虹道遊樂場的發展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期望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設施。

多謝議員關注上述事宜。我們與主要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樂意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在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起動九龍東專員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楊德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羅莘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霍李湘玲女士、陳麗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梁紫盈女士、梁志明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陳江穎儀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鄭韻瑩女士)

2020年3月20日

動議

強烈要求民事務總署不削減黃大仙議會 20-21 年度撥款總額，即將 20-21 年度撥款總額維持於\$26,780,000.00。

動議人：沈運章

和議人：

黃逸九	鄭梓健	莫嘉明	岑宇軒
黃穎哲	元侯邨	張嘉宜	劉珈汶
鄭孝興	陳啟遠	溫子榮	陳利威
許志強	陳俊銘	周志健	譚香文
張志偉	許家豪	吳浩康	蔣成利
張光濟	鄭文生	莫綺霞	梁卓威